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12〕46号

关于《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方便广州地区地铁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结算，现发布《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相应的计价规定。

一、关于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问题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每季度我站发布的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在含税工程造价中提取，

00 8108 八本

占含税工程造价的 2.78%。对公开招标工程，此费用按照招标控制价与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乘积计算，不得增减；对邀请招标工程，此费用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价与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乘积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包括：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含临水、临电）、安全施工；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围尼龙编织布、现场围挡、围墙。

三、关于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计价规定

根据穗建质【2009】981、983 号文的精神，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计价规定如下：

（一）土方工程、石方工程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独立设置“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项目。

（二）在编制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综合单价时，要明确弃置点，按实际运距计算运输距离，如未能明确的，位于中心城区（越秀、荔湾、天河、黄埔、海珠、白云）的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运输距离宜按 20 公里计算。

（三）建筑垃圾处置费：如需施工单位缴纳的，应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入综合单价中。

（四）在使用“挖土机挖、装土石方自卸汽车配合运土石方”（1-98、1-99）子目时，需单独计算土石方运输费用，可按原基价乘以 0.75 系数计算，需单独计算挖土石方费用，可按原基价乘以 0.25 系数计算。

本通知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发出的

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工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没有约定的则不得调整。

附件：《2001 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程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综合成本指导价
1	工程材料费		
1.1	材料费		
1.1.1	其中：人工		
1.1.2	材料费		
1.1.3	材料费		
1.1.4	材料费		
1.1.5	材料费		
1.1.6	材料费		
1.1.7	材料费		
1.1.8	材料费		
1.1.9	材料费		
1.1.10	材料费		
1.1.11	材料费		
1.1.12	材料费		
1.1.13	材料费		
1.1.14	材料费		
1.1.15	材料费		
1.1.16	材料费		
1.1.17	材料费		
1.1.18	材料费		
1.1.19	材料费		
1.1.20	材料费		
1.1.21	材料费		
1.1.22	材料费		
1.1.23	材料费		
1.1.24	材料费		
1.1.25	材料费		
1.1.26	材料费		
1.1.27	材料费		
1.1.28	材料费		
1.1.29	材料费		
1.1.30	材料费		
1.1.31	材料费		
1.1.32	材料费		
1.1.33	材料费		
1.1.34	材料费		
1.1.35	材料费		
1.1.36	材料费		
1.1.37	材料费		
1.1.38	材料费		
1.1.39	材料费		
1.1.40	材料费		
1.1.41	材料费		
1.1.42	材料费		
1.1.43	材料费		
1.1.44	材料费		
1.1.45	材料费		
1.1.46	材料费		
1.1.47	材料费		
1.1.48	材料费		
1.1.49	材料费		
1.1.50	材料费		
1.1.51	材料费		
1.1.52	材料费		
1.1.53	材料费		
1.1.54	材料费		
1.1.55	材料费		
1.1.56	材料费		
1.1.57	材料费		
1.1.58	材料费		
1.1.59	材料费		
1.1.60	材料费		
1.1.61	材料费		
1.1.62	材料费		
1.1.63	材料费		
1.1.64	材料费		
1.1.65	材料费		
1.1.66	材料费		
1.1.67	材料费		
1.1.68	材料费		
1.1.69	材料费		
1.1.70	材料费		
1.1.71	材料费		
1.1.72	材料费		
1.1.73	材料费		
1.1.74	材料费		
1.1.75	材料费		
1.1.76	材料费		
1.1.77	材料费		
1.1.78	材料费		
1.1.79	材料费		
1.1.80	材料费		
1.1.81	材料费		
1.1.82	材料费		
1.1.83	材料费		
1.1.84	材料费		
1.1.85	材料费		
1.1.86	材料费		
1.1.87	材料费		
1.1.88	材料费		
1.1.89	材料费		
1.1.90	材料费		
1.1.91	材料费		
1.1.92	材料费		
1.1.93	材料费		
1.1.94	材料费		
1.1.95	材料费		
1.1.96	材料费		
1.1.97	材料费		
1.1.98	材料费		
1.1.99	材料费		
1.1.100	材料费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程序表

(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2+1.3+1.4	
1.1	工料机基价		
1.1.1	其中：人工费		
1.2	现场管理费	1.1.1	20%
1.3	企业间接管理费	1.1+1.2	5%
1.4	利润	1.1+1.2+1.3	(3-7)%
2	措施项目费	2.1+2.2+2.3+2.4	
2.1	现场临时设施费	1	1.21%
2.2	文明施工设施增加费	1	0.28%
2.3	平安卡	1	0.01%
2.4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	
3.1	材料检验试验费	1	0.20%
3.2	预算包干费	1	(0-2)%
3.3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4	规费	4.1+4.2	
4.1	社会保险费	1+2+3	2.51%
4.2	意外伤害保险费	1+2+3	0.10%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4	
6	堤围防护费与税金	5	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
7	含税工程造价	5+6	
7.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	2.78%

附注：

- 1、其它项目费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列项计算，工程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或按实际发生计算。
- 2、工程排污费按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此页空白

主 體 同 ； 報 告 費 工 對 照 目 前 付 出 賬 目

外 部 ； 審 計 費 出 付 款 單 報 表

2015 年 6 月 28 日 申 告

工 務 局 對 照 費 出 付 單 報 表

白空页出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铁工程 项目 计价 通知

抄送：省造价总站，市建委。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2年6月28日印发